

招标代理协议

编号：_____

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制订

边角料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 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附件列表中所示产品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委托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组织代码：_____

委托人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拟招标的边角料相关信息如附件 1。具体的交易品名、数量、重量等信息以委托人在约定期间内招标边角料产品时实际发布的信息为准。

二、 委托人义务

- 1、 委托人应保证后续实际招标中发布的产品信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禁止涉及走私类或其他不法渠道获得的边角料通过本平台进行招标。
- 2、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能够充分证明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边角料方面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提单、装箱单、报关单、商品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委托人对委托事项须提供书面指示，保证提供给受托人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根据受托人需要及时补充文件或提供其他必要协助。

三、 受托人义务

- 1、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指示处理委托事项。在处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受托人保证尽到合理、尽职、勤勉的职责。
- 2、 受托人保证及时答复委托人的咨询，及时将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告知委托人，以及就委托事项提出合理建议等。
- 3、 受托人保证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并对处理委托事项过程中了解到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其它不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4、 在处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遇需采取仲裁或诉讼等法律措施的情况，受托人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代为诉讼或仲裁。诉讼或仲裁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5、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四、 违约责任

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所有的费用。

五、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没有效果的，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生效和终止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如委托人撤销委托，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受托人并征得受托人的书面同意；如受托人撤销受托，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
- 2、 由于委托人破产、清算或注销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受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 _____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松江区陈春公路 2118 号 6306 室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电话： 37605588